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3號

原告 蔡碩洋

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

被告 拚鮮水產行

法定代理人 李鑄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37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25,811元（含薪資差額60,000元、加班費63,366元、資遣費54,85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612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45,995元、失業補助差額87,984元）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79,8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然就其中請求薪資差額60,000元、加班費63,366元、資遣費54,85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3,612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45,995元，共計237,827元部分，本

0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
02 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1,693元（計算式：2,540
03 元 $\times$ 2/3=1,6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
04 第一審裁判費為1,837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－1,693元=1,8
05 3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6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07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3 書記官 楊美芳